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80,281	57,300
服務成本		<u>(74,594)</u>	<u>(51,195)</u>
毛利		5,687	6,1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8	(316)
行政開支		(3,317)	(4,653)
融資成本	5	<u>(1,393)</u>	<u>(1,2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95	(114)
稅項	7	<u>(116)</u>	<u>(268)</u>
期內溢利(虧損)		<u>879</u>	<u>(38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u>	<u>(21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8)</u>	<u>(216)</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61</u>	<u>(59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0.11港仙</u>	<u>(0.05)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100	20,783	69,79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調整	—	—	—	—	(1,706)	(1,706)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37,915	3,000	100	19,077	68,092
期內虧損	—	—	—	—	(382)	(3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6)	—	(2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6)	(382)	(59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116)</u>	<u>18,695</u>	<u>67,494</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42	12,496	61,45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調整	—	—	—	—	(89)	(89)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37,915	3,000	42	12,407	61,364
期內溢利	—	—	—	—	879	8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	—	(1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8)	879	86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24</u>	<u>13,286</u>	<u>62,225</u>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附註1B所載的集團重組於2018年1月19日發行作為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的股本與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其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B. 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於集團重組(「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盡闡釋)完成前,寶發香港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權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及根據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4月21日,永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面值1美元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初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永盟,另外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盟。

- (iii) 於2017年6月8日，寶發集團有限公司（「寶發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v) 於2018年1月19日，周先生及余先生將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寶發BVI。代價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1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結付。本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發BVI持有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及余先生已提名永盟持有100股新股份。於進行上述交易後，寶發香港由寶發BVI全資擁有。

重組涉及註冊成立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以及將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在寶發香港與其股東之間進行分拆。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當前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合約工程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入集中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獲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的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住宅物業	71,251	49,559
商業物業	9,030	7,741
	<u>80,281</u>	<u>57,300</u>

本集團各報告期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直接向香港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包括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包商提供所有建築服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期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3,132	9,811
客戶B ²	52,223	不適用 ⁴
客戶C ³	不適用 ⁴	34,489

¹ 來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商業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³ 來自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⁴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期內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6	91
匯兌虧損	(18)	(407)
	<u>18</u>	<u>(316)</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1,362	1,250
租賃利息	31	—
	<u>1,393</u>	<u>1,25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335	1,273
其他員工成本	7,104	6,289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2	673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9,041	8,235
	<hr/>	<hr/>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8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40	485
	<hr/> <hr/>	<hr/> <hr/>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268
	<hr/>	<hr/>
	116	268
	<hr/> <hr/>	<hr/> <hr/>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及中國境外業務，因此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79</u>	<u>(382)</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根據重組發行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七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519.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總收益約69.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一個新項目，即啟德KT1K，合約總金額約為200.0百萬港元。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數量由2017年的17,791個新單位增長至2018年的20,968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而香港政府正致力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19》，2018年甲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178,500平方米，較2017年下滑4%。新發展項目大多來自觀塘和東區，佔甲級寫字樓落成量的77%。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

儘管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服務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0百萬港元或40.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個大型項目楊屋道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6.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0.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隨收益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平均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6%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1%，下降減少約3.5個百分點。有關減少是由於(i)其他承包商以更低價格爭取投標項目，競爭加劇，導致新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者低；及(ii)執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兌人民幣的匯率有所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

酬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未中標投標成本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額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源於(i)寶發香港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深圳寶發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的淨影響。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0.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時，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6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按與招股章程所載者相同的方式及相同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51.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把握將湧現的商機，包括支付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履行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ii)約39.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1.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及(iii)約8.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按與招股章程 所載者相同的 方式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6月30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6月30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支付三個新項目的預付成本	9.2	9.2	9.2
– 履行裕民坊的書面保證要求	5.3	5.3	5.3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11.2	8.3	8.3
一般營運資金	2.5	2.1	2.1
	<hr/>	<hr/>	<hr/>
總計	28.2	24.9	24.9
	<hr/> <hr/>	<hr/> <hr/>	<hr/> <hr/>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所須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	75%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周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股股份 ^(附註)	83%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股股份 ^(附註)	17%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於2019年6月30日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被當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6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1)	75%
侯白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好倉	6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2)	75%

附註：

-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周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由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已遵守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C.3段。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1月12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業績，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一頁。